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第十三任系主任遴選公告

一、依據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遴選辦法、113年12月11日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、113年12月18日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系遴選委員會成員

召集人：錢膺仁。

委員：吳德豐、陶金旺、江茂欽、郭寒菁。

三、系務會議暨遴選日期：113年12月27日。地點：格致大樓二樓格204會議室。

四、遴選公告期間及公告管道

系務會議暨遴選日期應公告至少七個日曆天。

本遴選公告於本系官方網頁、教職員LINE群組及教職員EMAIL。

若第一次投票日，因故未能完成選舉工作，則再次公告期間可縮短為至少一個日曆天。

五、候選人及選舉人資格條件

候選人	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另依113.12.11本系系務決議：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具候選人資格。
選舉人	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。

六、遴選職務分配

會議主席	遴選委員會召集人	錢膺仁
監票	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	吳德豐、陶金旺、江茂欽、郭寒菁
協助計票等行政事務	本系辦公室職員	胡家榮、林慧櫻

七、遴選當天時間配當表

時間	工作項目	內容及備註
12:20	系務會議暨遴選開始	由會議主席宣布系務會議暨遴選作業開始，並宣讀遴選公告。
12:20 至 12:40	候選人政見發表	發表時間，每人十分鐘。 發表順序，由召集人依現場狀況排定或現場抽籤。 若候選人達3人(含)以上，則本工作項目總時間得以延長，後續工作項目時間依序遞延。
12:40 至 13:00	投票	當天13:00以前抵達會議地點之選舉人均可投票。 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一票且限投一人，圈選二人(含)以上視同廢票。選票樣張如本公告附件。
13:00	開票	由會議主席及監票一同確認出席投票人數，應達全系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以目前本系十五位專任教師計，至少需有十位教師出席投票，達以上人數，始得進行開票作業。 票選完成條件為至少一人得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否則將取票數前二高者(若有同票數情形則不以二人為限)為當然候選人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13:10	第二輪投票(視需要)	第二輪投票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其餘條件同上。
13:20	第二輪開票(視需要)	若本輪仍無人得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則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後決定是否進行第三輪投票或另擇期進行。
13:30	宣布遴選結果	若有人得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「遴選委員會」依得票數序取前二高者陳核院長報請校長擇聘。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第十三任系主任遴選選票 (樣張)

注意事項：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及 113.12.18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決議，本次投票採無記名投票，**每人一票且限投一人**，圈選二人(含)以上視同廢票。

控制工程組		電力電子組		通訊組	
黃義盛		王見銘		李志文	
莊鎮嘉		彭世興		劉茂陽	
吳德豐	遴選委員會委員 不具候選資格	江茂欽	遴選委員會委員 不具候選資格	曾志成	
陶金旺	遴選委員會委員 不具候選資格	郭寒菁	遴選委員會委員 不具候選資格	錢膺仁	遴選委員會委員 不具候選資格

※此為樣張，當天正式選票之投票欄將僅列候選人(不列遴選委員會委員)